

詆毀司法制度 即是辜負港人

特首逐點駁反對派歪理 促反思「唱衰」香港言行



特首促反對派撫心自問，是否應經常詆毀香港的制度。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口口聲聲說要尊重香港法院的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只為了反對逃犯條例修訂的政治需要，就公開質疑法院是「廢」的。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立法會行政長官質詢時間批評，任何立法會議員詆毀香港司法制度、聲稱香港沒有司法獨立或稱香港司法獨立是「廢話」的，都是在辜負香港市民，並希望他們撫心自問，是否應經常如此詆毀、「唱衰」香港制度。



在昨日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8條議員提問中有3條都關於同日下午在立法會首讀及二讀的《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首個發問的民主黨議員尹兆堅，在提問時聲稱港英政府和立法機關「鑑於內地法治水平和保障基本人權的劣跡」，及香港與內地截然不同的刑事司法制度，而決定與內地不訂立長期移交逃犯協議。這是「刻意的安排」，而非非法例的漏洞，「為什麼你要做吳三桂，主動破壞『一國兩制』，主動引河水來犯井水？」

舉實際漏洞 駁鴿尹朱隊友

林鄭月娥直言，她不記得有記錄證明當年在討論有關移交的問題時，有人提出過尹兆堅昨日所說的理由。

事實上，在台灣殺人案發生後，特區政府並沒有法律基礎與台灣移交逃犯，即使台灣當局提出移交逃犯的要求，特區政府也沒有辦法可以做。

她續說，是次事件證明法例的確存在漏洞，即是可以讓入鑽空子，去逃避法律的制裁，保安局和律政司多個部門研究後，終於找到一個符合法律要求的方法。是次法例修訂是希望填塞這些空子或堵塞這些漏洞，以免香港成為「逃犯天堂」。

「自決派」議員朱凱迪承接尹兆堅所言，抹黑內地的司法制度，更稱逃犯條例的修訂會「打破了『中港兩地』移交的防火牆」，而「每一個（移交）個案是由你（林鄭月娥）判斷的」，要求林鄭月娥回應。

林鄭月娥表示，每一個司法管轄區都有其獨特性，特區政府不適宜評價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制度，「我記得剛才尹議員好像有說『河水不犯井水』，那井水都不犯河水。」但她強調，在香港做事都是依法辦事的，而香港引以為傲的是獨立的司法制度和獨立的法庭。

毛孟靜叫囂阻發言被警告

此時，另一「自決派」議員毛孟靜在席叫囂「廢話」，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提出警告。林鄭月娥隨即主動向梁君彥表示有話要說。她強調，香港回歸祖國以來，建立了非常穩健的司法獨立制度，任何立法會議員詆毀香港司法制度，聲稱香港沒有司法獨立或稱香港司法獨立是「廢話」，都是辜負了香港市民。

「如果大家有留意，昨日馬道立首席法官在領取他的名譽博士時的一番講話（見另稿），便應該撫心自問，時常這麼詆毀、「唱衰」香港制度是否符合……」說到這裡，林鄭月娥的說話再一次被反對派

議員的叫囂打斷，梁君彥再一次警告叫囂者。

列多重程序 破李國麟「一紙論」

衛生服務界議員李國麟就聲稱自己在一飯局中和很多「生意人」吃飯，並引述對方要求林鄭月娥「承諾」擴大豁免有關的商業罪行，及既然啟動移交程序者為特首，可否不要「遣返」這些「生意人」回內地云云。

林鄭月娥首先笑說：「李議員很擅長繞一個圈子引述他自己的飯局來問問題，我記得他都問過我一個關於小朋友問他的問題。」她表示，當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有關的條例草案時，議員可以提出意見，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會一如以往以謙卑、誠懇的態度去聽取議員的意見。

她同時反駁李國麟稱「啟動移交程序者為特首」的說法過於簡單化：「就算今日在有移交逃犯的協議下，很多事如果要經特首，那個檔案是這麼厚的，是很多人做了很多事，以建議特首去做一些決定。這些當然包括調查的部門，因為要講證據，亦包括律政司的部門，律政司部門亦有律政司內不同的單位，有刑事、民事、國際法律科，並不是我一個人作一個隨意的決定去啟動這個程序。」

公正斷案穩法治基石

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前日獲香港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時致辭，強調了司法獨立的重要。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立法會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就引用了馬道立的致辭內容，反駁反對派議員毛孟靜稱司法獨立是「廢話」的說法。

馬道立前日在頒授典禮上致辭時，首先引用同場獲頒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斯安德魯·米高·斯彭思（Andrew Michael Spence）的訊號傳輪（signalling）理論，強調建立社會意識的重要，除了平等外，包容、尊重和願意妥

協也是法律精神的一部分。社會大眾在顧及自己的權利和自由時，也要尊重他人的權利和自由、顧及社會整體的利益，是社會運作的必然之道。

他指出，基本法和人權法保障了和平集會及言論自由，而這也是香港社會的基石，必須珍惜。

不過，這些權利並非不受限制的，如根據人權法第十七條，和平集會的權利和言論自由並非毫無約制的，「只要有關限制符合法律，為顧及國家防護、公眾安全、公眾秩序，保障公共衛生或道德、保障其他人的權利及自由。」

馬道立表示，法庭有時在處理案件會遇到的困難，是需要各種合法但又互相矛盾的訴求中作出平衡的考慮，特別是在涉及公眾利益的領域，往往牽涉到公權力及政府機構。在這種情況下，社會大眾往往會抱有強烈卻截然不同的看法，不容易找到共同基礎解決。

「但無論何時，法官都必須公正，同樣重要的是公眾亦應覺得他們公正，因此司法獨立非常重要，確保任何案件無論是否具爭議性，都嚴謹根據法律及法律原則作裁決，不考慮其他因素。」馬道立強調，隨著社會發展，法律問題和案件都愈來愈複雜，身為法官更要「無懼、無偏、無私、無欺」履行職責。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李家超：參考英加保障不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強調，逃犯條例的修訂建議，已參考了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和加拿大已實行多年的類似個案方式移交安排，所有個案移交的要求會受到行政機關及法院的雙重把關，而現行《逃犯條例》下的人權和程序保障，將一律維持不變。

李家超昨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二讀《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時表示，保安局建議在目前的《逃犯條例》之內，把個案方式的移交安排與一般的長期移交安排作出明確區分。「個案方式的移交安排，會採用同一標準，適用於所有現時未與香港簽訂長期移交協定的司法管轄區。這建議參考了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和加拿大）已實行多年的類似個案方式移交安排。」

他續說，香港目前與20個司法管轄區簽訂移交逃犯協定，並與32個司法管轄區簽訂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個案方式移交只是長期合作安排生效前的補充措施，只有在未有適用的長期協定時，才可使用個案方式移交。「《條例草案》的建議不會影響任何現行移交逃犯的長期安排。」

所涉罪行須可囚3年以上

《條例草案》同時建議個案方式移交所涵蓋的罪類。李家超指出，政府在考慮了一系列的因素後，謹慎地決定個案方式的移交安排所涵蓋的罪類包括現時《逃犯條例》附表一載列的46項罪類的其中37項，而涉及的罪行必須可判監3年以上，並在香港而言，可循公訴程序審訊。

他續說，在收到單一個案移交請求的時候，特區政府會全面和詳細去審理和考慮，有全權去決定處理或者不處理。過往政府亦曾因不同原因，包括不符合「雙重犯罪」原則、證據不足、或沒有簽訂長期協定等原因，拒絕請求，不啟動程序處理。

李家超介紹，《條例草案》建議，如特區政府決定處理某一個案的移交請求，行政長官會發出證明書以啟動程序。啟動程序並不表示逃犯一定會被移交，因為有關要求須經所有法定程序處理，包括由行政長官授權進行、法院進行交付的公開聆訊程序，及最後由行政長官發出移交令。所有個案移交的要求會受到行政機關及法院的雙重把關。

須符「雙重犯罪」申訴手段依舊

他強調，現行《逃犯條例》下的人權和程序保障，例如必須符合「雙重犯罪」的原則、禁止政治目的的移交、死刑不移交、「一罪不能兩審」、不能移交至第三地方、可申請人身保護令、可就行政長官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等，一律維持不變。

《條例草案》另一主要部分建議，是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適用範圍涵蓋到香港以外的任何一個司法管轄區，及一旦香港與一個司法管轄區簽有長期協定時，請求只可根據長期協定行事。

李家超說：「我希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使我們有法律依據，與台灣落實以個案形式處理與台灣殺人案有關的刑事司法協助及移送疑犯，以及改善香港的刑事協作制度。」



李家超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堯 攝

16次提「規程」問題 謀製流會阻審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昨日在立法會首讀及二讀，內務委員會將按程序討論立法會委員會審議草案內容。大批反對派議員在開始二讀時即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然後齊聲離席，試圖製造流會，在未能得逞下就16次提出「規程」問題打斷保安局局長李家超的發言。多名建

制派立法會議員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均批評，反對派只求個人的政治利益，以各種低劣手段妄圖令公義未能伸張，行為可鄙。

在草案首讀、二讀開始後，公民黨議員郭家麒及譚文豪即時起立，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更和一眾反對派議員齊聲離席，試圖製造流會。立法會響起鐘聲提醒議員返回會議廳，在約11分鐘後已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反

對派陰謀未能得逞，只得陸續返回會議廳。當李家超動議二讀草案發言時，反對派議員突然大叫口號，被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要求保持靜謐。其後，各反對派議員連續16次提出所謂「規程」問題。其中，民主黨議員許智峯稱，有市民就修例提出司法覆核，問李家超會否撤回條例。梁君彥認為許智峯為濫用規程問題：「如果繼續提無關的規程問題，我將認為你行為『極不檢點』。」

公民黨議員郭家麒、民主黨議員鄺俊宇等反覆要求李家超澄清是次條例修訂有無違反基本法。李家超表示，特區政府會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時解答。

主席批郭家麒濫用規程

梁君彥則批評郭家麒濫用規程問題，指李家超已多次回應政府將在法案委員會中澄清有關問題。雖然議事規則中確有規定議員可要求官員澄清，但官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澄清：「當局長在做發言時，不僅是立法會議

員，公眾也想聽到關於條例的完整解讀，應該讓局長講完後一次過處理澄清問題，不要打斷公眾的知情權。」

身為律師的九龍東議員謝偉俊表示，議事規則中有關澄清的規定建基於官員是否願意澄清，如果局長不願澄清，相信反對派議員的提問已經違反規則。李家超則希望可以完成發言，不希望即場澄清，而是留待稍後條例草案委員會再討論。

何俊賢：圖誘市民踩陷阱

民建聯議員何俊賢批評反對派濫用議事規則。他強調，市民對政府如何制訂政策及背後的考慮有知情權，所以應當給予時間讓官員解釋，惟李家超昨日短短幾分鐘的發言，就多次被反對派打斷，目的是令政府「有理說不清」，令市民無法理解條例內容，及澄清市民的憂慮，反對派就可以繼續抹黑是次修例，誘市民踏入他們的陷阱。

工聯會議員陸頌雄批評，反對派這種拖延

手段，只是為了宣示自己的政治立場而摒棄公義，令人擔心台灣殺人案的受害人，何時才能夠沉冤得雪。

陸頌雄責玩政治棄公義

他並批評反對派經常聲稱他們「擔心『政治犯』會被套上其他名義而移交內地」的說法，「是否因為擁有某些政治立場，就可以享有免死金牌，就算犯下殺人放火、分裂國家、嚴重破壞法治等惡行，都可以免受法律制裁？」

張華峰：或應再修議規

經民聯議員張華峰批評，反對派議員為了自己的政治目的，就罔顧彰顯公義、維護香港不要淪為「逃犯天堂」的責任，公然破壞香港的法治精神。反對派昨日任意離開議事廳、亂點出席人數，是要刻意製造流會，及濫用議事規則打斷，正好說明立法會當日修改議事規則之舉完全正確，而一旦情況嚴峻，他認為應當進一步修改議事規則。



反對派以小舉手段阻撓審議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